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CHI之餘下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5,64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以及於本公司獲得完成賬目後第30個曆日，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發表公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股東，故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特別權益，因此，縱然本公司為取得收購事項之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亦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以此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6,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因此，本公司毋須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陳國崇先生及Up.Com Ltd.(作為賣方)

Up.Com Lt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賣方及Up.Com Lt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CH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陳國崇先生與Up.Com Ltd.各佔35%))

代價

代價為25,640,000港元，乃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如根據70%股本權益應佔之CH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21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6,080,000港元)計算，代價代表之市盈率約為6.02倍。計算代價時使用之市盈率為6.02倍，此乃參考提供金融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歷史市盈率而釐定。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以及於本公司獲得完成賬目後第30個曆日，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以完成賬目計算之CHI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之每月平均數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此將構成代價須予下調之唯一情況。倘以完成賬目計算之CHI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之每月平均數相等或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則毋須調整代價。所作出之調整，將相等於CHI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之每月平均數，與CH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之每月平均數(相等於約507,025港元)的年度化差額之6.02倍。如需作出任何調整，代價股份之數目將予減少，致使削減數目後之代價股份之價值(按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之發行價計算)加上代價之現金部份與調整後之代價相同。倘若代價與調整後之代價的差額相等於或超過15,640,000港元，則不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仍會是10,000,000港元。調整機制可以下列方程式表達：

$$A = 6.02 \times 12 \times (507,025 \text{ 港元} - B) / 0.68$$

當中 A為所減少之代價股份數目

B為CHI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溢利之每月平均數

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可處置最多78,22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1.4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4.62%；及
- (ii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4港元折讓約8.11%。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以股東之書面批准取得有關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是否附帶條件)；
- (c) (如需要)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有關CHI實益擁有權變動，向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d) 取得一間本公司接納之新西蘭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有關意見書須涵蓋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CHI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營運是否合法及有效，以及CHI之地產權益)。有關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e) 本公司信納對CHI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事件(按本公司認為合適而定)之調查結果；及
- (f) 如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CH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統稱「有關人士」)須就CHI經營有關業務而取得所需之牌照、許可或授權，則賣方須為各有關人士取得所有此等牌照、許可及授權而所有此等牌照、許可及授權於完成前仍一直有效。

除條件(a)及(b)外，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豁免上述之全部或部份條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如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所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而除非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倘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f)之全部或部份並力求達致完成，賣方將促使各有關人士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或之前就CHI經營有關業務而取得所需之牌照、許可及授權，否則買方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於上述一週年起計之三個月內，按等同於代價(或視情況而定，經調整之代價)之價格將銷售股份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乃訂約各方磋商協定之成果，蓋訂約各方得知新西蘭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就槓桿式外匯業務作出宣佈，詳見下文「有關CHI之資料」一段。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上列所有條件(不包括條件(f))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惟條件(a)及(b)不可豁免)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實。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假設不會根據買賣協議而調整代價)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256,372,000	65.5	256,372,000	61.9
陳國崇先生	—	—	11,500,000	2.8
Up.Com Ltd.	—	—	11,500,000	2.8
其他股東	134,758,000	34.5	134,758,000	32.5
	<u>391,130,000</u>	<u>100.0</u>	<u>414,130,000</u>	<u>100.0</u>
總計	<u>391,130,000</u>	<u>100.0</u>	<u>414,130,000</u>	<u>100.0</u>

## 有關CHI之資料

CH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HI由買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陳國崇先生及Up.Com Ltd.分別持有30%、35%及35%。因此，CHI目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按股權法將CHI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CHI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西蘭從事提供槓桿式外匯及金銀買賣及經紀服務。根據本公司新西蘭法律顧問之意見，CHI目前毋須以任何特定之牌照或許可來經營有關業務。惟根據新西蘭證券交易委員會近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題為「Proposal to declare certain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to be futures contracts under the Securities Markets Act 1988(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市場法將若干外匯合約宣佈為期貨合約之建議)」之討論稿，新西蘭證券交易委員會打算將轉倉外匯現貨交易或保證金外匯交易宣佈成為期貨合約。新西蘭證券交易委員會建議作出有關宣佈，意味著進行轉倉外匯現貨交易之人士將需要根據新西蘭證券市場法取得進行期貨合約之授權。CHI打算於有關法規生效時取得相關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新西蘭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作出有關宣佈。

CH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CHI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新西蘭元	等值 港元	新西蘭元	等值 港元	新西蘭元	等值 港元
營業額	3,752,113	18,760,565	19,954,028	99,700,140	25,662,046	128,310,230
除稅前溢利	160,539	802,695	2,916,327	14,581,635	1,879,791	9,398,955
股東應佔溢利	104,637	523,185	1,902,110	9,510,550	1,216,862	6,084,3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3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1,150,000港元）。代價較CH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70%權益高出約73.2%。董事認為，雖然代價較CHI之綜合資產淨值存有溢價，惟因CHI之資產淨值並非釐定其盈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因此，根據市盈率訂出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CH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之賬目將綜合計算入本公司之賬目。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HI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會計師報告，將收錄於稍後寄交股東之通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CHI將因為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掌握CHI之管理及發展計劃之全面控制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計劃在海外市場設立更多策略據點，設立海外運作平台支援及協調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網絡，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計劃。

收購事項將拓闊本集團之客戶群，壯大本集團之海外市場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潛力。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發表公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股東，故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特別權益，因此，縱然本公司為取得收購事項之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亦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以此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6,3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因此，本公司毋須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CHI之新西蘭核數師已對CHI根據新西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並無跡象顯示現正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CHI會計師報告將載有保留意見。因此，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給予之書面批准為可以接受。無論如何，倘若下文所述將收錄於通函之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86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在收購事項方面之財務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CH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CHI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有關賬目將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編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5,64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發行價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此支付部份代價(如適用，則指經調整之代價)
「CHI」	指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授予本公司之期權，本公司可透過行使認沽期權而使賣方按代價(或如適用，則指經調整之代價)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
「有關業務」	指	槓桿式外匯及金銀買賣及經紀業務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若完成日期並非該月之最後一日，則以該月之最後一日作準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西蘭元之股份，即CH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國崇先生及Up.Com Lt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新西蘭元金額均已按1.0新西蘭元=5.0港元折算為港元，此僅為方便說明而已。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炳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鄧炳森先生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